**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64 号**

胡助华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6\*\*\*\*\*\*\*\*8718

住址：河南省滑县半坡店乡沙泘沱村 51 号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滑县半坡店乡向华门业厂区外正在使用一辆型号为 CPQ-3、额定功率 34.5kW 的 3 吨叉式装卸车进行装卸作业，该叉车未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所有人为胡助华。根据 2018 年 12 月 01 日实施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你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满足 GB20891-2007 第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额定净功率(Pmax)34.5kW 执行光吸收系数2.00m^（-1）的限值要求；现场委托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尾气检测，共检测 3 次，排气烟度值结果分别为 1.49m^（-1）、3.06m^（-1）、3.70m^（-1），结果最大值为：3.70m^（-1），排放限值为 2.00m^（-1），排放不达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复印件，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7 月 17 日由胡助华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 执法证扫描件，2025 年 7 月 1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处置，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9 日